

证券代码: 600507

证券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2020-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之《方大特钢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撤回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方大特钢文[2020]109号）和《关于撤回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0]53号），申请撤回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